

簽 於 總務處駐衛警察隊

日期：105/11/24

主旨：檢陳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核示。

說明：車輛管理委員會業於105年11月22日召開完畢。

擬辦：奉核可後，擬將會議紀錄e-mail轉之各委員並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敬陳

校長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第一層決行

委員 范惠珍
1205/1035

主任 秘書 李安進
1205/140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任 葉楊淑萍
工作人員

駐衛警隊 顏全震
小隊長

1202

簡任 鄭榮輝
秘書
1206

總務長 陳瑞祥
1202/1550

可

校長 邱義源
1206/1035

複 閱	
組長	駐衛警隊 顏全震 小隊長
簡秘	簡任 鄭榮輝 秘書
總務長	總務長 陳瑞祥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四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陳瑞祥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如附件

壹、主席致詞(略)

記錄：楊淑萍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105 年 10 月 31 日止 105 學年度車輛停車申請(含補發)，共計核發汽車通行證 3,483 張、機車 8,560 輛。
- 二、105 年 11 月 07 日止車輛場地維護費收入，共計 3,919,143 元整。
- 三、105 年 11 月 07 日止停車場各項設備維修及更新，共計支出 2,498,854 元。
- 四、本會舉借之校務基金截至本(105)年尚欠款 350,600 元。
- 五、105 年 3 月新增(世賢路)嘉農新村停車場乙面。
- 六、105 年 2 月及 8 月分二次擴建蘭潭機車第五停車場，並改善林牧路(工程館至食科館段)道路行車安全。
- 七、105 年 8 月完成蘭潭機車第五及第六停車場聯絡道(植物園至園藝場辦公室段)路面更新工程。
- 八、105 年 9 月改善民雄校區西側機車停車場出、入口。
- 九、105 年 10 月啟用校園綠能代步車。
- 十、105 年分批增設各機車出入口雨遮設備。
- 十一、105 年監控主機新增 10 部、維修 5 部，監視器新增 61 台、維修 7 台。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依本會決議有關進德樓室內汽車停車場是否另外收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3 月 30 日進德樓住宿學生意見反映。
- 二、本校學生申請室內汽車停車場皆依「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每個車位收費 4,000 元。

三、經查進德樓室內汽車停車場使用率偏低，含執勤公務車輛，每日停放不到十部。

決議：進德樓學生申請室內汽車停車場依「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每個車位收費 4000 元。

執行情形：進德樓為學生住宿區管理單位為學務處，經宿舍管理員建議維持原本管理方式。

決定：洽悉

提案二

案由：修正本校兼任老師與社團老師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現行「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兼任老師與社團老師申請汽、機車停車免予收費，查 104 學年度共計有汽車 366 部、機車 97 部申請。

二、兼任老師與社團老師至本校上課，並非義務性質，皆領有本校發給鐘點費津貼。

三、秘書室提出基於公平與使用者付費原則，兼任老師與社團老師申請本校停車，是否自下學年度起比照教職員工生收費標準收費。

決議：兼任老師與社團老師收費標準業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維持原案。

執行情形：105 學年度兼任老師與社團老師維持不收費。

決定：洽悉

提案三

案由：105 學年度車輛通行證樣式與申請收費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105 學年度汽車通行證樣式草稿，敬請票選。

三、繳費方式如下：

1. 申請期限內，教職員工申請名冊及費用由本會造列，並送請出納組依冊辦理薪資扣款。

2. 學生(舊生部分)於學期結束前線上申請者，費用由 105 學

年度註冊繳費單支場地管理費一併收取，但辦理就學貸款者不適用此收費方式。

3. 個人或班級團體申請者，依例由各校區業務單位(蘭潭出納組、民雄總務分組、林森進修部總務組、新民聯合辦公室、蘭潭駐警隊、各校區警衛室)代收申辦。

決議：

- 一、 105 學年度通行證樣式經投票表決，由第一家廠商所提供編號 4 得票最高，獲選為 105 學年度汽車通行證之樣式。
- 二、 申請及繳費方式以例辦理。

執行情形：依車管會決議辦理。

決定：洽悉

提案四

案由：蘭潭校區北側後門(環潭公路)開啟及關閉時間，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北側門開關時間目前為每日 06:00 時至 19:00 時。
- 二、 因應部分師生需求，擬更改開關時段如下：
 1.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上課日) 上午 6 時開啟至下午 22 時關閉。
 2. 例假日、國定假日(含寒、暑假) 上午 6 時開啟至下午 19 時關閉。
- 三、 本案擬於決議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車管會決議辦理。

決定：洽悉

提案五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校園綠能代步車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有效管理校園綠能代步車之使用與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檢附管理要點」。
- 三、 管理站硬體設備預估約 350,000 元，擬由車輛場地管理費收入支用。
- 四、 管理站區分為二：

1. 保養服務站-本站及代步車委由本校單車社負責管理與維護，檢附單車社「校園綠能代步車管理與再利用企劃書」。
2. 自行車修理站-預計每年租金 5,000 元(場地每坪 149 元*5 坪+建物每年 2,500 元+電費每月約 150 元)收費，是否可行。

五、代步車經本會整修並完成標記(NCYU00001 國立嘉義大學校園綠能代步車)，置於校園內供師生自由騎用且不收取費用，但嚴禁騎出校區；目前已整修 42 輛代步車

決議：撤案，請分別提案。

執行情形：依車管會決議辦理。

決定：洽悉

提案六

案由：「機車與零組件研究社」被反映機車於嘉禾路上競速，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同意機車與零組件研究社課所需之機車 10 台得於特定時間(夜間 6 時 50 分至 7 時 10 分及 21 時 45 分至 22 時)開放通行，領隊車輛掛上牌子且車輛統一進出。
- 二、105 年 3 月 3 日 20:03 時警衛室接獲電話通報校區內有機車競速。
- 三、事後駐警隊請該社提出當日進入校區的 30 幾部機車資料，卻只送來部分車號，其中還有幾部是未申請繳費卻違規夾帶進入校區，而飆速之車輛身份車牌也未提出說明，請研議是否繼續開放。

決議：撤案。

執行情形：依車管會決議辦理。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進修推廣部組織調整及獸醫學院設立，爰修正本要

點第二點部分內容(附件一)。

二、擬「進修推廣部主任」修正為「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進修部學生會代表」修正為「進修學制學生會代表」，另新增「獸醫學院教師代表」。

三、修正後條文(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室內汽車停車場可否提供該場館所在之系、所，有優先登記及停放的申請資格，或提高收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5 學年度因登記人數超過各室內汽車停車位。
- 二、多位師生提議：1. 室內停車場應限制為該場所在樓層之系、所有優先登記權限，有剩餘車位再開放給其它單位登記使用；2. 提高室內汽車停車場收費。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室內汽車停車場管理要點」(附件三)「國立嘉義大學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附件四)。

決議：維持原案。

提案三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校園綠能代步車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每年回收的廢棄腳踏車約 700 輛，除 100 多輛被認領再使用外，其餘皆當成廢鐵處理。
- 二、為提升校園綠能，使廢棄腳踏車生生不息循環利用，學務處建議總務處由車輛管理委員會負責統籌維修『代步車』提供師生使用。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 校園綠能代步車管理要點」(附件五)

決議：緩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四

案由：機車出、入口閘欄機橫桿遭撞，是否依撞壞程度而訂定不同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撞壞閘欄機橫桿者不分身分別必須賠償新台幣 2,000 元。惟學生可依下列方式擇一賠償(一)賠償新台幣 2,000 元(二)於駐警隊勞動服務 20 小時折抵。
- 二、學生屢屢抗議並反映：應以撞壞程度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賠償費用標準。
- 三、擬修訂為「撞壞閘欄機橫桿致無法使用者，必須賠償新台幣 2000 元，輕微碰撞致彎曲程度還可繼續使用者，賠償新台幣 1000 元」

決議：維持原案，不另訂收費標準。

提案五

案由：擴建機車第二停車場為 1000 個停車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機車第二停車場位於瑞穗館前高壓電塔下（附件六），該車場約有 350 格停車位。
- 二、長年來每天下午 16 時後至 22 時，很多學生至球場打球，以致該停車場一位難求，甚至違規停放導致車輛碰撞頻傳。
- 三、本校有大型球類活動或比賽時，或有外借場地供使用時，該區域行車動線常常阻礙不通。
- 四、擬擴建機車第二停車場，為三層鋼構立體停車場，約 1000 格停車位，第三層並可連結環潭道路出入。
- 五、經費擬由車輛管理委員會向校務基金借支，並分年攤還。

決議：緩議，計畫再做詳細評估後再提議。

伍、臨時動議

提案人：農學院徐善德委員

案由：招待所車輛出入口監視器無法發揮功能。

說明：招待所前車輛出入口處雖設有監視器，但常看見學生將閘欄扳起來後，機車從這裡進出，次數非常的頻繁。

決議：招待所前出入口再加裝監視器(車牌機)，並請警衛人員多留意此情況。

提案人：新民學生會李明恩委員

案由：新民校區籃球場停車場無監視器，建請考量增設。

說明：新民校區籃球場旁機車停車場為對外開放進出，有同學常在此遺失財物，但卻沒有監視器可調閱。

決議：停車場的監視器主要設置在出入口，因停車場屬於長形，監視器無法拍到較遠的距離，俟游泳池加裝新的錄影主機後，再加裝監視器。

提案人：民雄學生會張繼蓬委員

案由：民雄校區警衛室旁機車停車場，腳踏車停放在機車停車格，建請改善。

說明：機車停車場裡發現腳踏車佔用機車停車格，會造成機車不夠停放的情形發生。

決議：各校區機車停車場皆可以停放腳踏車，請現場勘查若停車場內有足夠的空間則新增腳踏車架。

陸、其他建議事項

柒、散會下午1時45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05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第 4 會議室

職 稱	單 位	姓 名	簽 名
主任委員	總務處總務長	陳瑞祥	陳瑞祥
委員	學務處學務長	陳明聰	請假
委員	生活輔導組組長	李嶸泰	請假
委員	軍訓組組長	蔡銘燦	蔡銘燦
委員	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陳政男	陳政男
委員	總務處事務組組長	林金龍	林金龍
委員	駐警隊小隊長	顏全震	顏全震
委員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鄭富國	鄭富國
委員	生命科學院教師代表	郭建賢	郭建賢
委員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吳光名	請假
委員	農學院教師代表	徐善德	徐善德
委員	人文藝術學院教師代表	池永歆	請假
委員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黃翠瑛	請假
委員	獸醫學院教師代表	張耿瑞	張耿瑞
委員	職員代表	郭宏鈞	請假
委員	技工、工友代表	鄭思琪	鄭思琪
委員	蘭潭學生會代表	范耘睿	范耘睿
委員	新民學生會代表	李明恩	李明恩
委員	民雄學生會代表	張繼蓬	張繼蓬
委員	進修學制學生會代表	黃奕銘	請假
列席	總務處營繕組組長	羅允成	羅允成
列席	總務處駐警隊	周英宏	周英宏
列席	總務處駐警隊	朱銘斌	朱銘斌

列席	總務處駐警隊	溫定國	溫定國
	工作人員	楊淑萍	楊淑萍
	工作人員	林鈺媛	林鈺媛
	工作人員	馬秀文	馬秀文
	工作人員	沈冠廷	沈冠廷